|  |
| --- |
| **2019年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CIC-2019012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5**](#_Toc19157)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初审表 5](#_Toc31253)

[第二章 总则 6](#_Toc23924)

[第三章 招标文件 8](#_Toc2078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205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27082)

[第六章 开标 11](#_Toc10877)

[第七章 评标要求 11](#_Toc3036)

[第八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2](#_Toc22539)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3](#_Toc21132)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15](#_Toc30221)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17**](#_Toc11487)

[第一章招标公告 17](#_Toc27465)

[第二章项目需求 19](#_Toc12650)

[第三章 项目评分表 21](#_Toc23901)

[**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 23**](#_Toc23148)

[第一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4474)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5](#_Toc18189)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初审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及规定** |
| 1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2 |  |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小写：RMB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包含**项目策划执行费用、嘉宾费用、赛事奖金等**） |
| 3 | 2.10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
| 4 |  | 投标报价 | 见投标人投标函 |
| 5 | 3.1 |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
| 6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X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 |
| 7 | 19.1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正本1份、副本3份（附电子光盘） |
| 8 |  |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
| 9 | 29.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14.1 | 投标币种 | 人民币 |
| 11 | 4.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2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7.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4 |  |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5 | 6.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
| 16 | 7.4 | 现场答疑会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
| 17 | 7.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
| 18 | 19.1 |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工业园清庆路1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2#办公楼16层 |
| 19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3日下午2：30。** |
| 20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19年4月3日下午2：30。**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工业园清庆路1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2#办公楼16层 |
| 21 | 40.1 | 履约担保金额 |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金额）**以双方订立合同所规定的金额为准，向采购单位缴纳。 |
| 注：如“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与“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所述内容为准。 |

**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2 |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
| 3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
| 符合性检查表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将导致废标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所投商务、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 |
| 10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承诺函》所述填写，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权限**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9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联合体投标

4.1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

（3）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8）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6.1如有需要，**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6.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6.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6.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在采购单位确认采购文件或按要求推荐供应商后，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单位确认评标结果；在采购单位确认评标结果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成交）公告的发布。采购单位须协同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结果的确认或信息反馈。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负责发布中标公告及制作中标通知书。

8.3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初审表

第二章总则

第三章招标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六章开标

第七章评标要求

第八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项目评分表

**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4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5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9.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9.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

9.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机构政府采购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部分的相关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6．投标担保（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6.8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交纳方式，由投标单位单独封装好，开标时现场查验。

16.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机构。

16.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到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计利息退回。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9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提供合同原件核实）招标机构将按程序审批后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限于转帐、现金等多种形式。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签订合同；

（3）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4）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6）向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串通投标的；

（8）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8.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标书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成。

18.3 投标人在利用标书文件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8.3.1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8.3.2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8.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8.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9.1.1-19.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19.1.3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

 19.3．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9.2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9.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人须知第19.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6.8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0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1.3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1.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0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5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1.6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21.2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评标要求

22．评标会议

22.1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相关标准，并结合采购实际，规定如下：

22.1.1 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22.1.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2.1.3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2.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2.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3.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3.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3.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独立评标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5．投标文件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5.3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澄清有关问题

2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5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评标方法

29.1评标方法：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部分第三章《项目评分表》）**

30．定标

3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4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中标结果

3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http://www.szmgci.com/index.html）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至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2.2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3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32.4.1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受理程序需要审核的资料：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2.4.2异地供应商质疑可传真函件至窗口进行预受理，但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传真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原件【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或邮政快递至我集团再给予正式受理。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4.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重新组织采购。

34.2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非公开招标形式，经批准后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4.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4.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5.1谈判小组**

3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5.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谈判程序**

35.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5.3.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须知第29.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5.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经批准后，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6．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1谈判小组**

36.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6.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2谈判程序**

36.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6.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6.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通知供应商。

36.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6.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6.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6.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6.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6.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6.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6.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须知第29.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合同的授予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八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8.1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合同样本；

39.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9.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以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0．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40.1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0.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40.1款的规定执行，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可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42．腐败和欺诈行为

42.1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要求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机构或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机构或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END ----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ZMGBCIC-2019007
2. 名称：2019年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3.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A包 | 2019年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 50,000.00 | 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 项 | 1 | 用户方指定地点 |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合法存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民事主体；

（2）投标人必须具备此领域经营范围，并且是本领域的专业公司；

（3）投标人必须具备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4）投标人必须合法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文件**；

6. 现场踏勘：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7. 答疑事项：

请投标人于2019年4月6日17时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XX日10:00

9. 开标时间：2019年4月XX日10:00

10.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工业园清庆路1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2#办公楼16层。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14. **重要提示：**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mgci.com/index.html），招标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15. 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和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

|  |
| --- |
| 联系表 |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5889776259 |
| 邮政编码 | 518109 |
| 查询网址 |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mgci.com/index.html |

第二章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招标文件澄清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九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

**4.关于营业执照的说明**

由于新版营业执照无法体现营业范围或注册资金，如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或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相关备案情况（须体现评审内容）截图加盖公章。

**一、技术要求**

**（一）★活动规模及时间要求：**

**2019年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规模：由中标方在广电文化创意产业园策划组织执行分会场活动，涵盖(含传统文化论坛、赛事活动等相关文化项目)不少于3项活动。**

1. **中华传统文化发展论坛，邀请相关专家及参与互动人员，规模不小于80人。**
2. **中华传统文化赛事活动，不少于3场，活动规模不小于400人。**
3. **开幕式暖场表演一个。**
4. **相关新闻活动发布或签约活动一个。**

**时间要求：5月18日-20日期间。**

**宣传规模：提前1个月在线上、线下启动征集、宣传等工作。**

**（二）★需提供的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费用 | 备注 |
|  | 项目整体策划、执行方案 |  |  |   |
|  | 嘉宾方案、费用 |  |  |  |
|  | 活动设备费用 |  |  |  |
|  | 交通费、餐饮费 |  |  |  |
|  | 项目宣传推广方案 |  |  |  |
|  | 项目人员组成 |  |  |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承包方式**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服务价格（含税），另根据各投标人清单明细服务价格（含税）。

**（二）★结算方式：**

**签署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20%,项目开始前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合同总额预留30% 作为质保金，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已完所有合同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必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其中含项目策划执行费用，含嘉宾费用、含活动所需设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任何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不予接受。**

**注：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号条款均为重要的要求，不可偏离。**

**2、招标方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举的各类需求应视为保证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三章 项目评分表

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按下列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招标人依据评标结果对进入定标程序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并对评标专家意见进行分类汇总。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得分（权重为60%）、以及投标报价得分（权重为40%）对投标单位加权计算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注：定标基本程序

1、技术标得分

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结果和自己的专业判断对进入定标程序的各投标单位进行打分。

2、综合实力、信誉、业绩（信誉标）得分

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结果和自己的专业判断对进入定标程序的各投标单位进行打分。

3、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Sn-S1）/S1]×40

Sn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S1为进入定标程序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40分。

此处规定当（Sn-S1）≥S1时，即Sn≥2S1时最低得零分（不取负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投标报价（40分） | 通过符合性检查和不可偏离项检查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最低价，价格分=[1-（投标价格－最低价）/最低价]×40％×100（1）注：当价格分<0时，取0。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 | 　 | 40 |
| 商务分（20分） | 投标人至谈判截止时间具有本项目同类型同规模服务的成功案例。衡量标准以评标委员会意见为准。证明文件： 1）有效业绩时间：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2）有效业绩类型：同类型项目；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及合同签订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横向比较：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0-2分。 | 10 |
| 1. 注册资金公司实力：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上没有注明注册资金的,须提供工商局网站关于投标人注册资金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注册资金证明的不得分；
2. 相关资质证明；
3. 反映本专业或本行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等。
 | 横向比较：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0-2分。 | 10 |
| 技术分（40分） | 项目整体策划、执行方案；嘉宾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奖金方案；项目人员组成，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人员组成及履历。衡量标准以评标委员会意见为准。 | 由评委根据各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要素，对投标人进行打分。 | 40 |
| **合 计** | 100 |

注：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甲 方：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工业园清庆路1号深圳广电创意园2栋16层

电 话：

联系人：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第十五届文博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园分会场（以下简称“龙华分会场 ”）将于2019年5月18-20日在龙华区清湖工业园清庆路1号深圳广电创意园举行。甲方（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为本次活动的主办方，乙方（ ）为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系列（以下简称“ ”）活动的承办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次活动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系列（”承办单位，乙方为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进行论坛、展演、互动活动、招商等系列活动及全程执行；

（二）甲方授权乙方邀请文化教育类业内嘉宾担任活动嘉宾等活动，乙方将进行嘉宾邀请及接待活动全程执行；

（三）甲方授权乙方邀请参展商、文化教育类专业观众、参赛选手等的参以及接待活动全程执行；

（四）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本次“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的全程宣传推广。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主办方，拥有合作内容中活动所有商业权益，对合作内容的策划、招商、推广、运作、门票等拥有控制权和管理权；

（二）甲方负责审定乙方策划的活动执行方案及预算案，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执行；

（三）甲方提供活动期间的双方协定好场地供乙方使用。其展位作用于：论坛、亲子互动、招商等；

（四）甲方负责活动的安保人员、机电等全部人员安排；

（五）甲方负责协调展区宣传片播放中屏幕信号切换、舞台各部门使用档期等工作。

（六）甲方可安排专人协助负责展览展装，随时协调有关工作，帮助乙方办理有关事项。

（七）布展期间，本合同内X项展装项目的展出物品及材料由乙方保管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比赛类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活动执行方案，费用预算，嘉宾邀请，活动日程、流程设置等工作；

（二）乙方负责嘉宾类活动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活动执行方案、费用预算、嘉宾邀请、演出报批、内容筛选、出席安排等工作（含至少两-三名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的专业人士，嘉宾方案须报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落实邀请）；

（三）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的活动执行方案及书面活动日程供甲方审定。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调整；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执行方案及合同约定的预算案组织活动，在没有经过双方沟通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擅自更改合同所约定的活动流程；

（五）在甲方的监督下，乙方负责合作内容中活动现场组织、活动进程安排、活动队伍安排、现场比赛工作人员催场等全部工作，并确保比赛时间安排合理性与比赛的顺利开展，确保舞台质量及效果；

（六）乙方积极利用自身业内传播途径及媒体关系更好的宣传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如论坛、微博、微信、QQ群、邮箱宣传、网络广告等，扩大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本身的宣传层面；

（七）乙方所承办活动需购买活动安全保险，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参与人员人身安全，如在布展及开展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八）乙方使用的设备材料质量应符合安全标准，具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活动所需设备的保管，做好现场防火、清洁等工作。

**四、预算费用及支付**

**签署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20%,项目开始前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合同总额预留30% 作为质保金，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已完所有合同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必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没有严格执行活动方案和预算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执行方案及预算案不符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活动经费；

（二）乙方策划、组织、承办本次活动过程中所有行为均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称权、商标权等），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三）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能履行合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则由违约方承担对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对活动的安排及管理，乙方的工作内容需及时向甲方汇报,经甲方书面批准方可进行，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具有重大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五）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时，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责令其改正,如果乙方不听劝阻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活动经费，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其在本合同下部分或全部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可解除本协议，发生的费用乙方除去执行活动过程中合理支出，其余应退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费用不用再支付。

**六、合同附件**

乙方制定并经甲方审定通过的执行方案及预算案应作为本协议附件，是双方履行义务的依据之一。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协议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法院管辖。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含税、注明发票类型）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注：1、“服务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目录

一、评标指引表

二、声明及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格式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技术方案

九、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2**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说明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说明**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存在/不存在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将导致废标 | 存在/不存在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存在/不存在 |
| 4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存在/不存在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存在/不存在 |
| 6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存在/不存在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存在/不存在 |
| 8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存在/不存在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的 | 存在/不存在 |
| 10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承诺函》所述填写，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存在/不存在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存在/不存在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存在/不存在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技术部分** |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部分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声明及承诺函

#### 声明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声明企业（公章）：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 承诺函

致：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如《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追究责任，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同投标文件提交）

致：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策划执行项目企业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五届文博会龙华分会场中华传统文化活动策划执行项目企业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无故不按时领取招标文件、不按时参加标前答疑、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愿意接受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五、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说明

**投标函**

致：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该项目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1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如下：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一）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费用 | 备注 |
| 1 | 项目整体策划、执行方案 |  |  |   |
| 2 | 嘉宾方案、费用 |  |  |  |
| 3 | 活动设备费用 |  |  |  |
| 4 | 交通费、餐饮费 |  |  |  |
| 5 | 项目宣传推广方案 |  |  |  |
| 6 | 项目人员组成 |  |  |  |
| 7 | 总价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单独的税务登记证，则以营业执照副本上的税务登记信息为准。 |
| 1.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三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 四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附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  |
|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填） |
| 纳税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  |
| 税务登记地址 |  |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
| 注：本表用于向中标人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如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且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按以上格式填写信息，并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税务局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有关资格（质）证明文件：

（1）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并自行汇总纳税额。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3）其他（供应商自定提供）。

（三）项目评分表中规定的公司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规模（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运行情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需递交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需要时提供原件交验。

（四）所获荣誉或奖励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获奖情况 | 项目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备注中填写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2. 需递交上述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需要时提供原件交验。

3. 提供的资料须齐全。

### 八、技术方案

一、项目人员配备及履历

二、项目整体策划、执行方案

三、嘉宾方案

四、宣传推广方案

五、其他

### 九、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过往案例 |
| 案例名称 | 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